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6-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发行期限: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
(二)发行期限:具体发行期限以公司在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限制条件为准。
(三)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及市场利率情况,在交易商协会批准的有效期限内分期发行。

(四)发行利率: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五)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六)发行对象: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

(七)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项目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企业经营活动。

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办、商、有、理、本、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统、一、注、册、借、款、融、资、工、具、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统、一、注、册、借、款、融、资、工、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会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机制、评级安排、具体发行方式、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转让交易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主管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相应补充和调整;

3、主管机关对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意见或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必须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外,对本次申请发行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发行工作;

4、办理与本次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上市流通相关的事项;

5、决定聘请参与本次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

6、办理与本次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

7、本次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审议及决策程序
本次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已经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债务融资工具尚需提交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发行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四、本次申请发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申请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经营发展;本次申请发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6-03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晖社区兴业路瑞湾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3,230,49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3,230,4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4898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48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新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小环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3,230,496	99,9997	200	0.00003	0	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3,230,496	99,9997	200	0.00003	0	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3,230,496	99,9997	200	0.00003	0	0.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3,232,388	99,9970	39,297	0.0280	0	0.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3,232,388	99,9970	39,297	0.0280	0	0.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3,230,496	99,9997	200	0.00003	0	0.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3,230,496	99,9997	200	0.00003	0	0.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3,230,496	99,9997	200	0.00003	0	0.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73,230,496	99,9997	200	0.00003	0	0.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3,230,496	99,9997	200	0.00003	0	0.00000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3,230,496	99,9997	200	0.00003	0	0.00000
3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3,232,388	99,9970	39,297	0.0280	0	0.00000
4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3,230,496	99,9997	200	0.00003	0	0.00000
5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3,230,496	99,9997	200	0.00003	0	0.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3、4、8、9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4中,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议案7、8、9中,中小股东胡新梁、宋国宁、深圳市春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勇、李程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股份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31,310,346股增加至132,420,346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131,310,346元增加至132,420,346元。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规范运作,结合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公司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章程修正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1,310,346元。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2,420,346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本总数为131,310,346股。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本总数为132,420,346股,均为普通股。	

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缴纳税款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修正案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6-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6月3日 10:0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区区长江路16号芯朋大厦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日起
至2026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召开及参会便捷事项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拟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经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无
5.涉及授权或授予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将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参会人员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联系电话、邮编、联系电话,并附授权委托书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应注明请向“股东会会议”字样。
(四)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6月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以信函或者电子邮件办理登记的,须在2026年5月29日17:00前送达。
(五)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区区长江路16号芯朋大厦11楼公司董秘办。
(六)联系地址:无锡市新区区长江路16号芯朋大厦
邮政编码:214028
联系人:孙珊珊
联系电话:0510-86217718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效股票;
受托人持有效股票;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晖社区兴业路瑞湾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普通股股东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2,397,846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192,397,8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4607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46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新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小环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2,374,485	99,9940	6,016	0.00031	5,344	0.00291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2,374,485	99,9940	6,016	0.00031	5,344	0.00291

3.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2,374,485	99,9940	6,016	0.00031	5,344	0.00291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2,374,485	99,9940	6,016	0.00031	5,344	0.0029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2,374,485	99,9940	6,016	0.00031	5,344	0.00291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1,960,724	99,7779	419,777	0.2181	7,344	0.00401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1,960,724	99,7779	419,777	0.2181	7,344	0.0040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92,374,485	99,9940	6,016	0.00031	5,344	0.00291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2,374,485	99,9940	6,016	0.00031	5,344	0.00291
3	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92,397,846	99,9940	6,016	0.00031	5,344	0.00291
4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92,374,485	99,9940	6,016	0.00031	5,344	0.00291
5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92,374,485	99,9940	6,016	0.00031	5,344	0.0029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7中对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除议案1上提及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取得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熊武斌、郭廷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138 证券简称:清溢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朗山路北清溢光电大厦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普通股股东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2,397,846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192,397,8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4607
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46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胡新梁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11人;
2.董事会秘书任航航先生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2,374,485	99,9940	6,016	0.00031	5,344	0.00291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2,374,485	99,9940	6,016	0.00031	5,344	0.00291

3.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2,374,485	99,9940	6,016	0.00031	5,344	0.0029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